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弘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林福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新臺幣1萬1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日前按期繳付原告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第6條約定系爭車輛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保全費、監理規費、違規罰款等，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被告負責；第19條(二)約定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

01 交契約所規定各項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
02 理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詎被告自
03 114年1月起至今已積欠罰單、服務費、燃料費、牌照稅共計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000元。經原告以本院115年3月31日言
05 詞辯論筆錄之送達，催告被告於7日內清償上開費用，逾期
06 終止兩造間契約，然迄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約已經終
07 止，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
08 牌及行照。爰依系爭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欠款明細、臺北市政
13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6月3日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
14 （本院卷第13-20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
15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
16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
18 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1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9 （本院卷第33-35頁）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陸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